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书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受贵局委托，我们对甘肃省山丹县普花湾冶金用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组成了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小组，进行了调查和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甘肃省山丹县普花湾冶金用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该采矿权评估报告的公正性、真实性、可靠性及相关责任承诺如下：

- 一、 采矿权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采矿权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二、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料进行认真的研究、分析和核实。
- 三、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合理和可靠。
- 四、 影响该矿业权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到。
- 五、 该矿业权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六、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涉并独立进行。
- 七、 恪守行业自律准则、保守商业机密，不将评估结果透露给他方。

八、 矿业权评估师：（刘红岩）
（于晶）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甘肃省山丹县普花湾冶金用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甘肃省山丹县普花湾冶金用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矿种	冶金用石英岩
评估目的	出让
出让机关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矿区面积	2.275 平方公里
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15870.02 万吨
拟出让年限	30 年
拟出让资源量	3157.89 万吨（全部为控制资源量）
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140.18 年
评估服务年限	30 年
产品方案	原矿
采矿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 95.00%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3000.00 万吨
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	99.12 元/吨
采矿权权益系数	4.7%
折现率	8.00%
评估价值	5,248.23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立崑
项目负责人	于晶
签字评估师	刘红岩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中天华伟函(2024)0803号)

关于报送(甘肃省山丹县普花湾冶金用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的函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受山丹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公司(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甘肃省山丹县普花湾冶金用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现将《甘肃省山丹县普花湾冶金用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审查公示公开。

联系人及电话:王景 电话:18601292234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308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51900962